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2019

第三季度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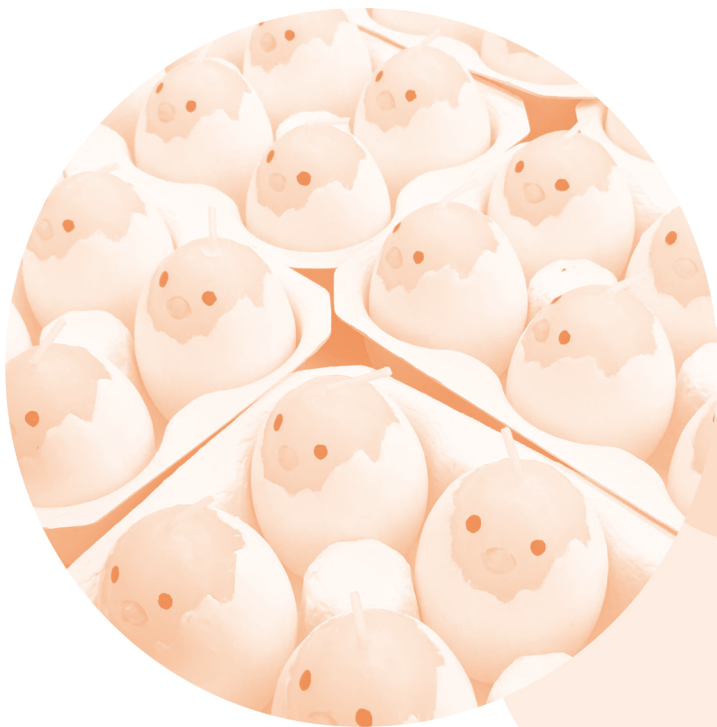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3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貨物銷售	3	112,873	68,105	212,552	155,958
<b>總收益</b>		112,873	68,105	212,552	155,958
銷售成本		(78,822)	(51,589)	(152,745)	(121,816)
毛利		34,051	16,516	59,807	34,142
其他收入	4	87	178	410	463
其他收益(虧損)	5	32	(263)	248	(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9)	(2,001)	(15,397)	(4,461)
行政開支		(11,687)	(8,179)	(29,921)	(22,422)
上市開支		-	-	-	(965)
融資成本	6	(755)	(487)	(1,993)	(1,439)
除稅前溢利		14,669	5,764	13,154	5,189
所得稅開支	7	(2,952)	(998)	(3,390)	(1,426)
<b>期內溢利</b>	8	11,717	4,766	9,764	3,763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9)	(118)	(210)	(26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9)	(118)	(210)	(2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688	4,648	9,554	3,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717	4,766	9,764	3,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88	4,648	9,554	3,49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1.07	0.43	0.89	0.3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281	-	20,605	17,734	38,62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81)	277	-	4	-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	277	20,605	17,738	38,620
期內溢利	-	-	-	-	-	3,763	3,76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	(266)	-	-	(266)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66)	-	3,763	3,497
資本化發行股份	8,250	(8,250)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750	78,375	-	-	-	-	81,12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5,171)	-	-	-	-	(15,17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	11	20,605	21,501	108,071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	41	20,605	22,512	109,112
期內溢利	-	-	-	-	-	9,764	9,76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	(210)	-	-	(210)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	-	9,764	9,55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	(169)	20,605	32,276	118,6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利。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益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更改，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 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的市場租金檢討／預期待款後而出現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動導致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各個項目的影響。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對期內溢利的影響</b>	
折舊費用增加	(1,871)
融資成本增加	(103)
行政開支減少	2,026
期內溢利增加	52
<b>對每股溢利的影響</b>	
每股基本溢利增加(港仙)	0.0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蠟燭產品銷售</b>				
日用蠟燭	31,341	26,206	67,285	58,171
香薰蠟燭	53,903	33,244	99,528	77,424
裝飾蠟燭	17,603	5,422	23,981	11,444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0,026	3,233	21,758	8,919
總計	112,873	68,105	212,552	155,958
<b>收益確認的時間</b>				
在某一時間點	112,873	68,105	212,552	155,958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商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蠟燭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美國	73,465	39,629	157,857	100,493
英國	35,940	22,345	44,120	36,068
其他	3,468	6,131	10,575	19,397
總計	112,873	68,105	212,552	155,9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57	93	310	100
樣本收入	30	9	30	76
雜項收入	-	76	41	258
	87	178	410	463

##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4)	-	(1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	(262)	263	(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1)	(1)	(1)	(2)
	<b>32</b>	<b>(263)</b>	<b>248</b>	<b>(129)</b>

##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17	484	1,884	1,42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3	-	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	-	109	-
	<b>755</b>	<b>487</b>	<b>1,993</b>	<b>1,439</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829	152	829	152
越南企業所得稅	2,321	991	2,752	1,3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64)	(73)	(64)
	<b>3,077</b>	1,079	<b>3,508</b>	1,487
<b>遞延稅項：</b>				
本期間	(125)	(81)	(118)	(61)
	<b>2,952</b>	998	<b>3,390</b>	1,42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 8.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330	1,242	3,998	3,412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津貼	14,036	9,910	31,820	25,122
— 酌情花紅	1,693	226	2,327	7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719	637	2,110	1,863
員工成本總額	17,778	12,015	40,255	31,129
減：存貨資本化	(10,564)	(6,787)	(21,836)	(16,305)
	7,214	5,228	18,419	14,824
核數師酬金	250	82	836	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758	598	2,030	1,727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 持有之資產	-	35	-	106
折舊總額	758	633	2,030	1,833
減：存貨資本化	(584)	(434)	(1,514)	(1,247)
	174	199	516	58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4	-	14	-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78,822	51,589	152,745	121,8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4	-	103
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145	196	120	236
捐贈	-	50	11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	-	2,13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717	4,766	9,764	3,763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調整：(i)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824,999,8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275,000,000股股份。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本集團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期內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2.1百萬港元或28.6%，反映美國市場近期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一間美國市場顧問公司於上市後與我們接洽，透過該公司的網絡，向我們介紹若干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以提升銷量。

該美國市場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分析及識別美國市場競爭對手的近期發展，向我們介紹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向我們介紹設計師以促進本集團與銷售代表有關潛在訂單的磋商步伐，透過協同效應促進各方合作，協調雙方溝通。

於2018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12.6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56.6百萬港元或36.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薰蠟燭銷量增加約22.1百萬港元及裝飾蠟燭的銷售增加約12.5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59.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4.1百萬港元增加約25.7百萬港元或75.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8.1%，而2018年同期則為2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香薰蠟燭毛利率由22.4%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5%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41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463,000港元減少約53,000港元或1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248,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其他虧損約129,000港元增加約377,000港元或29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4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242.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748,000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約8.0百萬港元(包括就向美國客戶推介新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佣金約2.7百萬港元及就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美國市場顧問所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4.0百萬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0.0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33.9%。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4.1百萬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42.9%。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GEM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9.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157.9%。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將約為9.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108.5%。有關增加乃因毛利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由(a)行政開支增加7.6百萬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9百萬港元；及(c)所得稅開支增加2.0百萬港元抵銷的合併影響所致。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 報告期末後事件

#### 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德勤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sup>(附註1&am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sup>(附註1&am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股份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VW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鄭曉純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附註2&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附註2&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附註1&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附註1&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份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上市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19年11月6日